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1)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以及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1)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提呈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普通股份(「股份」)的持有人(「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有關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實際表決 股份總數	實際表決股份數目 (約佔實際表決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166,120,139	166,120,126 (99.9999%)	13 (0.0001%)
2(A).	重選吳鴻生先生為董事。	166,120,139	166,120,126 (99.9999%)	13 (0.0001%)
2(B).	重選吳旭萊女士為董事。	166,120,139	166,120,126 (99.9999%)	13 (0.0001%)

普通決議案		實際表決 股份總數	實際表決股份數目 (約佔實際表決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C).	重選董煥樟先生為董事。	166,120,139	166,120,126 (99.9999%)	13 (0.0001%)
2(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66,120,139	166,120,126 (99.9999%)	13 (0.0001%)
3.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66,120,139	166,120,126 (99.9999%)	13 (0.0001%)
4(A).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166,120,139	166,120,126 (99.9999%)	13 (0.0001%)
4(B).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	166,120,139	166,120,126 (99.9999%)	13 (0.0001%)
4(C).	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擴大至包括購回股份之數目。	166,120,139	166,120,126 (99.9999%)	13 (0.0001%)

附註：

1. 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提呈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301,277,070。
2. 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無。
3. 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無。
4. 本公司謹此匯報，八(8)名本公司董事當中，張賽娥女士、吳旭茱女士及董煥樟先生均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吳鴻生先生、吳旭洋先生、謝黃小燕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K.C.及藍德業資深大律師則因其他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5.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擔任投票表決之監察員。
6. 第4(A)至4(C)項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董事會宣佈：

1.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K.C. (「Sears先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董事。Sears先生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彼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不再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Sears先生於退任後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Sears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退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2.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藍德業資深大律師(「藍先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董事。藍先生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彼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不再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藍先生於退任後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藍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退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Sears先生及藍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遠瑜女士(「李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李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李女士，55歲，為香港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九四年取得澳洲Monash University之會計學位，並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八年在澳洲及香港獲認可為執業會計師。彼為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彼退任為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13))之非執行董事，亦不再擔任該公司審核委員會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其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委任其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於獲委任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李女士享有每年100,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乃根據其職責、經驗及參與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v)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李女士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聯；及(iii)彼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與委任李女士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委任李女士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旭棻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
張賽娥女士
吳旭棻女士
吳旭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黃小燕女士
董煥樟先生
李遠瑜女士